



保护环境卫生



文明排队

遵守公共秩序

在创建“全国文明城市”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——全市职工助力创建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倡议书

全市职工朋友们:

全国文明城市是评价一座城市的最高荣誉,也是最具价值的城市品牌。当前,市委、市政府吹响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“冲锋号”。为此,辽源市总工会号召全市职工,听党话、跟党走,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,为辽源市实现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创建工作勇立新功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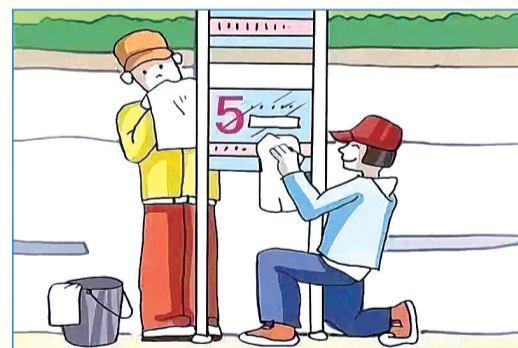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从我做起,保护环境卫生。养成良好卫生习惯,不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,做好庭院内外、楼道卫生清扫工作。不乱搭乱建、私拉电线,不倾倒污水、垃圾及粪便,不焚烧秸秆、垃圾。

二、从我做起,维护社会和谐。自觉爱护公共设施,文明使用健身器材、公厕,不破坏果皮箱、指示牌、园林绿地等设施。尊重残疾人,不破坏、不占用无障碍通道和设施。自觉维护公共消防安全,不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,不占用、堵塞消防通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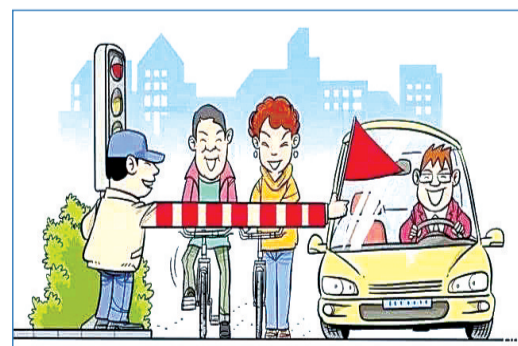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从我做起,遵守公共秩序。公共场所不拥挤、不插队、不吸烟、不大声喧哗,遵守文明公约。文明上网,不信谣、不造谣、不传谣。主动给老弱病残孕幼让座,文明养犬,携犬牵绳出行,及时清理犬类粪便。

四、从我做起,文明交通出行。不闯红灯,不乱穿马路,不翻越交通隔离护栏,有序候车、主动礼让。行车礼让斑马线,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,不向车窗外抛掷杂物,不乱停乱放,不逆向行驶。

广大职工朋友们,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创建是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的体现。讲文明话、办文明事、做文明人、建文明城,我们义不容辞。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,从我做起、从现在做起、从小事做起,为如期完成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创建工作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!



爱护公共设施



文明交通出行

辽源市总工会
2020年6月17日

